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涉及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绵竹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绵竹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辰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35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78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四川辰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3年3月3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